

机电学院 2023 级卓越工程师班选拔面试及录取细则

一、 选拔对象

2023 级长空学院学生，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拟选拔 30 人。

二、 面试原则与要求

客观、公平和公正地考察学生的素质和能力，注重考察学生的思维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判断其发展方向，选拔符合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培养目标的学生。

三、 面试学生名单筛选：

①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，按照 1:1.5 比例筛选学生名学生进入面试环节。若出现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学生，则按照必修学分绩点的高低进行筛选。

②根据选拔方案要求(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潜质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学生，可适当放宽绩点)， 筛选 1 名学生进入面试环节。

四、 面试主要考察点

1. 知识面：包括工程科学、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以及航空航天知识，尤其是数学、物理、英语等基础知识；
2. 科研潜力：包括问题意识、兴趣与爱好、自主学习能力、工程实践能力以及思维的灵活性、深刻性、广阔性和创新性等；
3. 基本能力：表达能力，交流沟通能力，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重点是综合运用已有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4. 个性品质：价值观、意志品质、团队合作精神、航空航天报国精神、协调组织能力等；

5. 成就动机：具有良好的自我规划能力，有着较强烈的成就欲望，有志于成为航空航天制造工程领域内的高质量工程师。

五、 面试内容

考察内容包括自我介绍、结构化试题（60分）及专家自由提问（40分）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考核采取抽题作答和专家提问的方式进行，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10分钟左右。

六、 面试基本流程及要求

①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面试小组（至少2组），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1人、组员不少于2人（共不少于3人）。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决定，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。

面试小组成员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，并填写《机电学院2023级“卓越班”选拔面试评分表》。

学生面试成绩的计算：取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学生面试成绩。面试学生的《机电学院2023级“卓越班”选拔面试成绩表》由所在面试小组所有成员签名确认。

学院组织人员对学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记。

⑤ 面试基本流程如下：

（a）参加面试学生根据学院提供的分组名单，进入等候教室，在所在小组抽取排序，依据所抽取排序逐一进入面试教室。面试学生需在前一学生面试时，在面试教室外候场准备。

（b）面试学生进入面试教室先进行1分钟左右的自我介绍；

（c）面试学生在结构化题库中随机抽取两题并作答。重点考察学生的语言表达、逻辑思维、分析问题和思维敏捷等方面的能力；

(d) 专家自由提问。

学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楼宇。

⑥参加面试时，学生可在自我介绍环节展示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、各类证明等材料。原则上要求自我介绍不超过1分钟，结构化试题考核不超过5分钟，专家自由提问不超过4分钟，面试总时长10分钟左右。

七、 面试纪律要求

面试学生在面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，违反者直接取消录取资格，并将按我校考试违规违纪予以严肃处理。

八、 录取工作

(1) 录取分数为百分制。

(2) 平均学分绩点占录取总成绩的百分之三十，面试成绩占百分之七十。

(3) 录取总成绩的计算方法：总成绩=（平均学分绩点/5*100）*30%+面试成绩*70%，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(4) 按录取人数，根据面试学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。面试学生总成绩相同时，按第一学期必修绩点从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九、 面试安排

具体面试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，将提前通知学生。

附件 1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“卓越计划”培养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

2024-5-19

附件 1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 “卓越计划”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(暂行)

根据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江苏省、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等上级部门关于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(简称“卓越计划”)的要求,为扎实推进学校“卓越计划”的实施,组织协调“卓越计划”的运行与管理,在获准开展“卓越计划”的专业组建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班级(简称卓越班)。为加强卓越班的运行与管理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 组织管理

(一)学院领导小组全面领导“卓越计划”的实施工作,学院具体负责“卓越计划”的运行与管理,指导卓越班培养方案的制定,统筹协调卓越班的管理。

(二)学院负责卓越班的组织发展、教育管理、教学安排、实习实践、成绩管理、班级活动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过程管理。

(三)卓越班实行学校和企业单位联合培养。

二 班级管理模式

(一)单独编班管理。“卓越计划”专业根据选拔方案,单独组建卓越班。

(二)创新培养机制。实施学校和企业交互式学习、实行学业导师和行业导师联合指导制度。

(三)形成培养特色。贯彻知识学习与能力培养并重、实践能力培养与研究

性教学并重的要求，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工程教育资源。

三 激励奖励

(一) 学校评优评奖计划指标单列，增设企业实习评奖；

(二) 申请学校各级创新性实验训练计划项目、创新基金项目、参加课外科技活动、学科竞赛等方面优先考虑和重点资助；

(三) 提高免试推荐攻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比例。

四 培养机制

(一) “卓越计划”的专业培养方案由校内学习计划和企业学习计划两部分构成，课程修读按“卓越计划”中的两部分的要求分别完成。

(二) 校内学习计划中的课程成绩考核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；企业学习计划中的课程成绩考核由学习效果和综合表现两部分组成，学生的出勤情况、安全环保意识、遵守纪律、尊重师傅等均计入综合表现。

企业实习实践要求如下：

(1) 明确在企业学习阶段的要求，严格要求自己。

(2) 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模范执行企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3) 文明礼貌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尊重企业员工。

(4) 应严格执行请假制度。未经指导教师允许，不得离开规定的学习实践场所，不得外宿。

(5) 服从学校和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。如学生有违反纪律、损坏企业财产、打架闹事等行为，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。对于其中屡教不改、严重违章

的学生，则应停止其企业学习资格，相应课程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(6) 学生应明确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学习目的和学习任务，努力学习，认真完成所规定的学习任务，积极参加生产实践活动。结合学习实际，积极参加企业的技术革新活动。

(7) 企业学习期间的课程成绩由企业指导教师负责考核，学校指导教师予以协助。考核内容包括学习计划的完成情况、学习态度、行为表现等方面。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。

(三) 企业学习计划中的课程未通过考核，可参照校内学习课程补考或重修。

五 退出管理

(一) 对加入“卓越计划”的学生以学年考核方式实施资格管理，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取消“卓越计划”资格，退出“卓越计划”。

1. 违反学校或企业制度；
2. 企业学习缺勤次数达四分之一；
3. 成绩考核不合格；
4. 本人自愿放弃“卓越计划”资格；
5. 学习成绩优良，每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2；

6. 在第二至第三学年中，应至少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校企工程实践计划项目，项目须正常结题，或参加学校认定的 II 级甲等及以上学生竞赛并获得第三等次奖项及以上成绩。

(二) 退出“卓越计划”学生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在原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，退出者不再享受“卓越计划”的各种优惠政策。

(三) 退出者已取得的所有学分均予认可，具体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1. “卓越计划”专设课程成绩和学分可替代其他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，专设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应不低于被替代课程。

2. 学生应补足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数，应补修的课程由实体学院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对已修的专设课程可申请取消成绩、学分记载。